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應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如該通告及該通函所載，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免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	426,674,899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2.	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之情況下，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26,674,899 (100.00%)	0 (0.00%)

以上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796,138,689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並無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鑒於有關免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隨即被免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免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局亦確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免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局謹藉此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過往多年向本公司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本公司董事局另宣佈，隨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隨即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朱敏杰先生、陳曉升先生、郭純先生及李萬全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